

石碣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碣府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石碣镇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石碣镇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石碣镇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招生入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3〕26号）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为加强我镇公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，使我镇招生工作顺利开展，特成立石碣镇公办中小学招生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苏惠英（镇党委委员）

副组长：刘耀宗（教育管理中心主任）

工作专班组员由镇教育管理中心抽调相关人员、各公办中小学校长组成。

招生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教育管理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镇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镇教育管理中心分管招生工作的同志担任。办公室负责招生的具体工作，包括制定和发布有关招生方案（办法等）、统筹各校（园）的招生工作、收集整理有关招生资料、对招生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镇招生工作专班等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户籍适龄儿童少年。按照相对就近、周边调配、学区对口入学相结合的原则，将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安排到镇内各公办学校就读。

户口为城中社区集体户口，且父母在我镇有清晰产权房产（需提供房产证）的适龄儿童，原则上可安排到房产对应学区的公办学校，但如果该学校报名人数多于对外招生计划数的，将通过电脑派位或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学校；户口为城中社区集体户口，且父母在我镇无清晰产权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，将视各公办学校学位情况，采取相对就近的方式统筹安排公办学位。

（二）非石碣镇户籍适龄儿童少年（包括符合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、符合镇街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，积分制入学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）。

1. 符合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。按照《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<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教育规〔2025〕4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3〕2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2. 符合镇街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。符合以下优惠政策

的适龄儿童，由我镇招生工作专班结合我镇的学位实际进行审核，主要包含以下几种类别：

（1）当年获得“中国好人”“广东好人”、省“劳动模范”、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的个人的适龄子女；

（2）镇、村重点企业（不含房地产企业），主要解决贡献大的企业人才子女读书需求。申请学位的企业（机构）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该企业上年度纳税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1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；该企业上年度纳税 3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2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；该企业上年度纳税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3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；

②新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，当年投资额达到 5 亿元的；原有企业当年增加投资 5 亿元以上（含 5 亿元）的；

③该企业当年解决就业 500 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1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；该企业当年解决就业 2000 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2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；该企业当年解决就业 5000 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 3 个义务教育入学名额。以上就业人数以 2025 年 5 月缴纳社保人数为准；

以上三项入学指标不累加，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，可任选一项进行申报。

(3) 镇有关协会推荐单位：含石碣工商联（商会）、外商投资协会石碣分会、台商投资协会石碣分会、女企业家协会石碣分会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协会，石碣工商联（商会）当年推荐申请名额原则上不多于 3 个，其他协会当年推荐申请名额原则上不多于 2 个。镇有关协会推荐申请学位的企业（机构）的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其人才需是企业的重要董事或主要投资人。

②其人才需是企业（机构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③其人才需是企业（机构）的技术骨干人才。

相关名额优先用于解决各相关协会正、副会长的适龄子女入读需求，此外，申请名额只用于安排在本企业（机构）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子女入学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由镇相关部门、村和协会提供给镇招生工作专班办公室（设在镇教育管理中心，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。

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，由企业（机构）、村和协会负责收集人才子女入学情况，申请人须填写《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申请人的家庭户口本（亲子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另须提供结婚证或其他有效证明）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原始凭证、子女出生证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企业的纳税、投资额等和企业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申请

资料需提供一式两份。

入学申请表须经有关企业（机构）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，并由镇相关部门、属地村（社区）、协会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交招生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入学申请资料和名单经招生专班初审后，提交镇党委会议讨论，经审核批准的入学名单须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相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、协会对提交的入学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（机构）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，如有违反，连续三年（含当年）取消该企业、村（社区）、协会入学申请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积分制入学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。按照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和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自查自纠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招生政策文件，经常开展招生警示教育，加强招生廉政教育，自觉抵制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环境。

2. 健全招生监督机制。镇教育管理中心和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、广东省教育厅“六项规定”和

市纪委、市教育局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做到令行禁止。镇教育管理中心、纪检等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，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，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。要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，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，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（镇教育管理中心举报电话：82293301）。

要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，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，被督导单位违规招生行为依法责令改正，及时堵塞违规招生漏洞。

3. 持续深化违规招生治理。对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查有实据，造成重大舆情，引发社会不稳定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、学校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究责任。公办学校违规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学校及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。

石碣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